

四川澳宜科技有限公司

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

来源：衡南县应急管理局 时间：2023-9-5

四川澳宜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	
文书编号	(湘衡衡南) 应急罚 (2023) 40
文书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
企业名称	四川澳宜科技有限公司
处罚日期	2023-8-25
公示期限	一年
违法事实及证据	<p>四川××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(电工××)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,取得相应资格,上岗(进行电焊)作业。</p> <p>主要证据:证据一: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各一份、市安委办检查组提供的徐×现场作业照片2张,经该公司项目经理××签名确认,证明该违法行为存在;证据二:对该公司项目经理××、电工××和衡阳××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员××的询问笔录,经当事人签字摁印,确定违法行为确实存在;证据三:四川××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,经法人授权委托人××签名确认,证明该公司是依法成立,合法经营,执法主体合法;证据四:四川××有限公司与上海××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流水线改造合同》,与衡阳××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全协议复印件各一份,明确了各自公司的职责和义务,证明双方公司存在劳务关系,现场作业场所衡阳××有限公司内;证据五:郭×、唐×、徐×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、郭××、唐××任命文件复印件各一份、徐×电工资格证复印件一份、法人授权委托书一份,证明当事人身份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。</p>
处罚依据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七项,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2022版)》的规定
处罚结果	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罚款。
执法部门	衡南县应急管理局